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派员参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天门大街东首号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天数250天，实行白天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道资源环境

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予以批复（泰环审报告表[2019]K8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粉尘、激光切割粉尘、砂光及磨床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山东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丝收集后有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7\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0.0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粉尘、激光切割粉尘、砂光及磨床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3、厂界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 $52.4\sim 56.3\text{dB(A)}$ ，夜间噪声 $43.7\sim 48.4\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 $43.7\sim 48.4\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总体结论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 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2) 验收合格 5 日内，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报送相关材料。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修改意见

- 1、规范废气排放口标志。
- 2、规范存放切削液和机油，加托盘防止外溢。
- 3、补充相关防渗证明。
- 4、验收报告补充企业受处罚情况。
- 5、补充包络线图。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卜宪伟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卜宪伟
组员	建设单位	冯超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冯超
	建设单位	王诚军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主任	王诚军
	建设单位	孙志远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生产调度	孙志远
	建设单位	韩诚诚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质管员	韩诚诚
	专家	梅如波	山东省泰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梅如波
	专家	曹晓群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曹晓群
	验收监测单位	刘洪凯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洪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晶	山东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晶